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中心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低耗2020-00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暖通中心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暖通中心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承揽方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承揽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化学药剂生产或水处理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1笔30万元及以上的中央空调水处理业绩证明（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

1.2.1.1循环冷却水水质按照GB50050-1995应达到下表要求：

循环冷却水水质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允许值 |
| 悬浮物 | mg/L | <10 |
| pH值 |  | 7-9.2 |
| 甲基橙碱度 | mg/L | <500 |
| 钙离子 | mg/L | 30-200 |
| 亚铁离子 | mg/L | <0.5 |
| 氯离子 | mg/L | <300 |
| 硫酸根离子 | mg/L | <1500 |
| 硅酸 | mg/L | <175 |
| 游离氯 | mg/L | 0.5-1.0 |

注： 甲基橙碱度以碳酸钙计； 硅酸以二氧化硅计； 镁离子以碳酸钙计。

1.2.1.2锅炉热水水质按照GB/T1576-2018要求应达到下表要求。

热水锅炉水质

|  |  |  |  |
| --- | --- | --- | --- |
| 水样 | | 额定功率/MW | |
| ≦4.2 | 不限 |
| 锅内水处理 | 锅外水处理 |
| 补给水 | 硬度/（mmol/L） | ≤6n | ≦0.6 |
| Ph（25℃） | 7.0-11.0 | |
| 浊度/FTU | ≦20.0 | ≦5.0 |
| 铁/（mg/L） | ≦0.30 | |
| 溶解氧/（mg/L） | ≤0.10 | |
| 锅水 | Ph（25℃） | 9.0-12.0 | |
| 磷酸根/（mg/L） | 10-50 | 5-50 |
| 铁/（mg/L） | ≦0.50 | |
| 油/（mg/L） | ≦2.0 | |
| 酚酞碱度（nmol/L） | ≧2.0 | |
| 溶解氧/（mg/L） | ≤0.50 | |
| 使用与结垢物质作用后不生成固体不溶物的阻垢剂，补给水硬度可放宽至小于或等于8.0nmol/L | | | |

1.2.1.3冷却塔内无可见菌藻滋生。

1.2.1.4冷冻水水质按照DB44/T115-2000应达到下表要求：

冷冻水水质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PH |  | 7.5-10.0 |
| 总硬度 | mg/L（以CaCo3） | ＜600 |
| 总碱度 | mg/L（以CaCo3） | ＜600 |
| 电导率 | us/cm(25℃) | ＜3000 |
| 浊度 | 度（FNU） | ＜20 |
| 总铁 | mg/L | ＜1.0 |
| 总铜 | mg/L | ＜0.1 |
| 氯根 | mg/L | ＜200 |

1.2.1.5每月至少由人工用高压清洗机对冷却塔填料及外围地面清洗1次，7月、8月、9月每月至少清洗两次，清洗后填料表面无可见灰尘、水垢附着。

1.2.1.6春、秋换季期间至少对冷却塔布水器各清洗1次，清洗后布水器表面无可见淤泥、藻类微生物。

1.2.1.7每月至少对冷却塔底盘泥尘清洁1次，清洗后底盘无可见淤泥、藻类微生物等。

1.2.1.8清洗及药剂投加

1.2.1.8.1冷却塔清洗

用人工清洗冷却塔内的杂物，如纸板、塑料袋等。而后用高压水枪逐一冲洗填料，底盘，清除上面的灰尘、污泥、藻类等，通过冷却塔的排污口排掉。

1.2.1.8.2预膜

将系统水放满，投入清洗预膜剂，开泵循环12-24小时排放。在系统裸露的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薄而致密的保护膜，厚度约为5000埃。

1.2.1.8.3日常处理

（1）分析 开机期间取水样分析PH值、电导率、总硬度、总碱度、浊度、总铜、总铁、污垢热阻值、碳钢腐蚀率、铜和不锈钢腐蚀率等指标。

（2）加药 根据分析测试的结果，调整配方、投药，向冷却水投加阻垢剂，杀菌灭藻剂。

1.2.1.9承揽方按时（最长间隔时间为一周，冬季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水质按要求按比例投放冷却水、冷冻水、生活热水与锅炉水处理药剂，投放范围包括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配套区能源站、T2航站楼、T3航站楼、集团办公楼、GTC、ITC和西区能源站（第一制冷站、第二制冷站）等暖通中心所有冷却塔和水处理设备。投加药剂服务费用包含在药剂费用中，不另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承揽方制定添加方案前应对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配套区能源站及西区能源站等暖通中心加药地点进行水质检测，根据各个区域水质制定加药方案，交由项目单位审核，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加药。添加水处理药剂周期为每周添加一次（冬季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揽方需定期对所有点位（每月两次）做水质检测，并出示相关水质检测报告汇报于项目单位。并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对下一次水处理药剂添加方案进行修改，经项目单位同意后进行下一次添加。若项目单位水质检测结果与承揽方不一致，承揽方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检测报告。

1.2.1.10冷却、冷冻水水质必须长期做挂片实验。

1.2.1.11水质必须符合工业循环水质标准。检测项目包含本要求1.2.1.4表中参数，检测费用包含在药剂费用中。承揽方若水样检验不合格一次，则当月所使用药剂数量由承揽方重新补供项目单位合格药剂数量。若因承揽方药剂问题导致造成项目单位设备损害，承揽方应赔偿项目单位所有损失。

1.2.1.12清洗及水处理验收标准如下，达不到以下要求视为不合格。

（1）冷却水水质透明清澈，无可见水垢颗粒、污泥、藻类微生物等杂质。

（2）冷却塔填料无可见结垢、污泥现象。

（3）冷却塔底盘、布水器上无可见结垢、污泥、藻类微生物现象。

（4）冷却塔底盘、布水器、试验挂片等设备无明显腐蚀情况出现。

1.2.1.13承揽方需要派专人到现场指导加药。

1.2.1.14每年提供一次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附检测单位的检测资质，每个能源站至少取1个水样，总数量不低于4个。

1.2.1.15每次工作完成后，由双方人员签字认可。

1.2.1.16承揽方必须确保污水排放时不会由于化学药剂的原因而造成环境污染，一旦污染环境，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承揽方承担(包括罚款等费用)。

1.2.1.17承揽方若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完成工作，项目单位有权进行干预或停止对方工作。

加药完成后清洁现场，杂物及废旧物品48小时内完成回收。

1.2.1.18根据水质情况制定加药计划，所有药剂添加完毕后服务期结束，服务期间负责水质相关问题和处理。响应时间应在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1.2.1.19若当季度承揽方预估药剂量不够，承揽方需补足缺少药剂，费用由承揽方承当，且因药剂不足导致项目单位损失，承揽方应赔偿一切损失。

1.2.1.20承揽方水质检测不合格，承揽方需重新提供项目单位当月添加的药剂并添加，直至水质检验合格，并赔偿项目单位一切损失，每次检验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2.1.21承揽方首次添加药剂与最后一次添加药剂后，须进行第三方检测。承揽方每月对项目单位所有加药地点进行两次水质检验（月中、月末），若项目单位与承揽方双方水质检验结果不一致，则申请进行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与项目单位检测结果不一致，则项目单位负责第三方检测费用，若与承揽方检测结果不一致，承揽方负责第三方检测费用，重新提供当月添加的药剂直至水质检测合格，并且扣除承揽方履约保证金的5%。

注：除首次水质检测与最后一次水质检测需进行第三方检测，其余检验承揽方可自行检验。

1.2.2工程量

1.2.2.1暖通中心锅炉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锅炉

|  |  |  |  |
| --- | --- | --- | --- |
| 型号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额定热功率(MW) | 进出水温度（℃） |
| WN7.0-1.0/95/70-Y.Q | 1.0 | 7.0 | 95/75 |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锅炉

|  |  |  |  |
| --- | --- | --- | --- |
| 型号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额定热功率(MW) | 进出水温度（℃） |
| WNS4.2-1.0/95/70-Y.Q | 1.0 | 4.2 | 95/70 |

西区能源站（第二制冷站）锅炉

|  |  |  |  |
| --- | --- | --- | --- |
| 型号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额定热功率(MW) | 进出水温度（℃） |
| CWNS1.4-65/55-JP-Q-2 |  | 1.4 | 65/55 |

暖通中心锅炉总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 | 配套区能源站 | 航站楼、GTC | 公共区域 | 西区能源站与T2航站楼 | 总计 |
| 411.79m3 | 345.4m3 | 7500m3 | 125m3 | 1526m3 | 9908.19m3 |

1.2.2.2暖通中心冷冻水

暖通中心冷冻水总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号能源中心 | 3号能源中心 | 航站楼、GTC | 西区第一制冷站与T2航站楼 | 西区第二制冷站 | 公共区域 | 总计 |
| 27209m3 | 350m3 | 7500m3 | 2700m3 | 24m3 | 125m3 | 37908m3 |

注：航站楼中的管道部分为冷热水共用。

1.2.2.2暖通中心循环冷却水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循环冷却水

|  |  |  |  |
| --- | --- | --- | --- |
| 数量 | 进出水温度 | 蒸发量 | 保有水量 |
| 6组 | 38/33 | 1000t/d | 1644.16 |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共6台冷却水泵，流量1850t/h，机组开启时长4月-10月。早晨5点直晚上24点开启6台水泵，0点至5点为蓄冷时间，开启4台水泵。

配套区能源站循环冷却水

|  |  |  |  |
| --- | --- | --- | --- |
| 数量 | 进出水温度 | 蒸发量 | 保有水量 |
| 4组 | 38/33 | 170t/d | 150 |

配套区能源站共4台水泵，流量710t/h。4、5、6三个月开启3台水泵，每天开启14h，7、8、9、10四个月开启4台水泵，每天开启19h。

西区第一制冷站

|  |  |  |  |
| --- | --- | --- | --- |
| 数量 | 进出水温度 | 蒸发量 | 保有水量 |
| 6组 | 37/32 | 200t/d | 252 |

西区第一制冷站共6台冷却水泵，实际流量每台约1000t/h，机组开启时长4月-10月。7、8、9月开启全部6台水泵，其余时间开启4台水泵。

1.2.2.3预估药剂总量

暖通中心2020年水处理药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功能 | 数量(kg) |
| 1 | 清洗分散剂 | 清洗与预膜，且腐蚀率低 | 3000 |
| 2 | 剥离剂 | 剥离粘泥 | 2175 |
| 3 | 预膜钝化剂 | 形成预膜保护 | 5900 |
| 4 | 消泡剂 | 消除浮沫 | 600 |
| 5 | 闭式循环缓蚀阻垢剂 | 密闭循环水的高效缓释与阻垢 | 8800 |
| 6 | 锅炉炉水调节剂 | 锅炉阻止结垢及腐蚀 | 8000 |
| 7 | 阻垢缓蚀剂B | 中碱中硬度循环冷却水系统阻垢缓蚀 | 5000 |
| 8 | 阻垢缓蚀剂A | 闭路中央空调系统水系统阻垢缓蚀 | 5000 |
| 9 | 杀菌灭藻剂 | 冷却水系统杀菌灭藻 | 5800 |
| 10 | 清洗预膜剂 | 清洗与钝化预膜 | 4350 |
| 11 | 清洗剥离剂 | 循环水系统 粘泥剥离 | 2300 |
| 12 | 缓蚀阻垢剂B | 中碱中硬度循环冷冻水系统阻垢缓蚀 | 3000 |
| 13 | 缓蚀阻垢剂A | 中碱中硬度循环冷冻水系统缓蚀阻垢 | 3625 |
| 14 | 高效阻垢缓蚀剂 | 对钙盐有螯合分散作用，并具有缓蚀效果 | 6300 |
| 15 | 高效缓蚀剂 | 缓蚀，阻垢 | 8200 |
| 16 | 藻苔及菌类灭杀剂 | 杀灭细菌与藻类，并抑制其生长 | 3000 |

1.2.2.4制定药量种类与加药方案

因目前市场，各厂家生产的药剂名称不同，并且各个厂家的药剂浓度配方存在差异性。因此承揽方需根据上述暖通中心工程量、药剂数量，提供承揽方所供应的药剂种类、数量与添加方案，以确保满足暖通中心一年的水处理药剂需求。如承揽方因预估错误导致药剂不满足暖通中心一年水处理药剂需求，责任由承揽方负责，并免费提供剩余药剂量，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1.2.3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为包干价，承揽方的报价即为项目总价。承揽方应自行测算技术方案费用、药剂费用、水处理药剂添加费用、水质检测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费用，一并列入总报价内。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80000元（大写金额：玖拾捌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响应人**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2.1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化学药剂生产或水处理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1笔30万元及以上的中央空调水处理业绩证明（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得分最高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综合得分评选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经济部分：8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项目单位公布的总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总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即为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元”小数点后两位），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 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响应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4.1 | 商务部分  （A） |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 响应人或响应人所提供药剂厂家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OHSAS 18001），每一证得2分，最多得6分。（0-6） |
| 响应人或响应人所提供药剂厂家能够提供药剂成分与作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或通过，且第三方检测机构须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MAF），可以提供得5分，无不得0分（0-5）。 |
| 在加药方案中，承诺免费为项目单位提供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安装在项目单位指定加药地点，并负责定期维护，可以在线检测水质并查看数据。每提供一个设备得1分，最多得4分，检测设备服务期满后由提供方拆除取回。 |
| 响应及时性，有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单位相关事宜并可以及时响应项目单位需求。6小时内响应得3分，8小时内响应得2分，12小时内响应得1分，其余得0分。（0-3） |
| 是否持有相关水质检测资质（CMA或CNAS），有得2分，无得0分。（0-2） |
| 4.2 | 报价（B） | 总费用报价（80分） | 包含本次暖通中水处理药剂采购、添加、水质检测等所有报价。响应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得80分，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5 | 响应人得分 | 响应人得分=A+B | |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9月18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 （大写：贰万元整）。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不含税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6.1承揽方每季度开始时将本季度所需投加的水处理药剂运送至指定投加地点并按照投加方案进行投加，每季度所有药剂投加完成且各区域水质检测合格后，项目单位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款项，共计四个季度付清所有款项。

6.2支付时承揽方需提供资料

当季度所有药剂添加完成后，承揽方向项目单位提出付款申请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1）当季度药剂清单；

（2）当季度药剂添加记录；

（3）水质检验记录。

6.3承揽方需向项目单位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单位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单位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6.4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5%。

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日内，合同签订前补足，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退保约定：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且水质检测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1. **工期**

7.1工期：经项目单位同意后，第一次投加水处理药剂时间起，持续添加一年的水处理药剂，期间保证暖通中心水质达标（若期间药剂添加完毕，响应人需继续提供药剂，至一年合同期满。若一年后药剂未添加完，则响应人需要将所有药剂添加完成，并保证水质达标）。

7.2响应时间：工期内出现水质问题，响应人需在接到项目单位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机场处理故障，如超过36小时未赶到现场处理则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药剂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药剂添加、药剂购买、水质检测、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水药剂的添加方案、水质检测、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药剂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承揽方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9.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PDF扫描件，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0.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10年9月29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2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0年 9 月 29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2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67156808

传真：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2](#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4](#_Toc25588101)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4](#_Toc2558810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13](#_Toc25588103)

[第五条 验收办法 13](#_Toc25588104)

[第六条 保证金 13](#_Toc2558810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4](#_Toc25588106)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14](#_Toc2558810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6](#_Toc25588108)

[第十条 通知条款 16](#_Toc25588109)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8](#_Toc25588110)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_Toc25588111)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_Toc25588112)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_Toc25588113)

**甲方（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暖通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暖通中心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并添加及水质检验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暖通中心2020年水处理药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功能 | 数量(kg) |
| 1 | 清洗分散剂 | 清洗与预膜，且腐蚀率低 |  |
| 2 | 剥离剂 | 剥离粘泥 |  |
| 3 | 预膜钝化剂 | 形成预膜保护 |  |
| 4 | 消泡剂 | 消除浮沫 |  |
| 5 | 闭式循环缓蚀阻垢剂 | 密闭循环水的高效缓释与阻垢 |  |
| 6 | 锅炉炉水调节剂 | 锅炉阻止结垢及腐蚀 |  |
| 7 | 阻垢缓蚀剂B | 中碱中硬度循环冷却水系统阻垢缓蚀 |  |
| 8 | 阻垢缓蚀剂A | 闭路中央空调系统水系统阻垢缓蚀 |  |
| 9 | 杀菌灭藻剂 | 冷却水系统杀菌灭藻 |  |
| 10 | 清洗预膜剂 | 清洗与钝化预膜 |  |
| 11 | 清洗剥离剂 | 循环水系统 粘泥剥离 |  |
| 12 | 缓蚀阻垢剂B | 中碱中硬度循环冷冻水系统阻垢缓蚀 |  |
| 13 | 缓蚀阻垢剂A | 中碱中硬度循环冷冻水系统缓蚀阻垢 |  |
| 14 | 高效阻垢缓蚀剂 | 对钙盐有螯合分散作用，并具有缓蚀效果 |  |
| 15 | 高效缓蚀剂 | 缓蚀，阻垢 |  |
| 16 | 藻苔及菌类灭杀剂 | 杀灭细菌与藻类，并抑制其生长 |  |

1.2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季度所需投加的水处理药剂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分四季度送货完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2 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价款含水处理药剂费用、药剂添加费用、水质检验费用及运输费用等。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项目要求

3.1.1循环冷却水水质按照GB50050-1995应达到下表要求：

循环冷却水水质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允许值 |
| 悬浮物 | mg/L | <10 |
| pH值 |  | 7-9.2 |
| 甲基橙碱度 | mg/L | <500 |
| 钙离子 | mg/L | 30-200 |
| 亚铁离子 | mg/L | <0.5 |
| 氯离子 | mg/L | <300 |
| 硫酸根离子 | mg/L | <1500 |
| 硅酸 | mg/L | <175 |
| 游离氯 | mg/L | 0.5-1.0 |

注： 甲基橙碱度以碳酸钙计； 硅酸以二氧化硅计； 镁离子以碳酸钙计。

3.1.2锅炉热水水质按照GB/T1576-2018要求应达到下表要求：

热水锅炉水质

|  |  |  |  |
| --- | --- | --- | --- |
| 水样 | | 额定功率/MW | |
| ≦4.2 | 不限 |
| 锅内水处理 | 锅外水处理 |
| 补给水 | 硬度/（nmol/L） | ≤6n | ≦0.6 |
| Ph（25℃） | 7.0-11.0 | |
| 浊度/FTU | ≦20.0 | ≦5.0 |
| 铁/（mg/L） | ≦0.30 | |
| 溶解氧/（mg/L） | ≤0.10 | |
| 锅水 | Ph（25℃） | 9.0-12.0 | |
| 磷酸根/（mg/L） | 10-50 | 5-50 |
| 铁/（mg/L） | ≦0.50 | |
| 油/（mg/L） | ≦2.0 | |
| 酚酞碱度/（nmol/L） | ≧2.0 | |
| 溶解氧/（mg/L） | ≤0.50 | |
| 使用与结垢物质作用后不生成固体不溶物的阻垢剂，补给水硬度可放宽至小于或等于8.0nmol/L | | | |

3.1.3冷却塔内无可见菌藻滋生。

3.1.4冷冻水水质按照DB44/T115-2000应达到下表要求：

表3：冷冻水水质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PH |  | 7.5-10.0 |
| 总硬度 | mg/L（以CaCo3） | ＜600 |
| 总碱度 | mg/L（以CaCo3） | ＜600 |
| 电导率 | us/cm(25℃) | ＜3000 |
| 浊度 | 度（FNU） | ＜20 |
| 总铁 | mg/L | ＜1.0 |
| 总铜 | mg/L | ＜0.1 |
| 氯根 | mg/L | ＜200 |

3.1.5每月至少由人工用高压清洗机对冷却塔填料及外围地面清洗1次，7月、8月、9月每月至少清洗两次，清洗后填料表面无灰尘、水垢附着。

3.1.6春、秋换季期间至少对冷却塔布水器各清洗1次，清洗后布水器表面无可见淤泥、藻类微生物。

3.1.7每月至少对冷却塔底盘泥尘用胶管吸尘1次，清洗后底盘无可见淤泥、藻类微生物等。

3.1.8清洗及药剂投加

3.1.8.1冷却塔清洗

用人工清洗冷却塔内的杂物，如纸板、塑料袋等。而后用高压水枪逐一冲洗填料，底盘，清除上面的灰尘、污泥、藻类等，通过冷却塔的排污口排掉。

3.1.8.2预膜

将系统水放满，投入清洗预膜剂，开泵循环12-24小时排放。在系统裸露的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薄而致密的保护膜，厚度约为5000埃。

3.1.8.3日常处理

（1）分析 开机期间取水样分析PH值、电导率、总硬度、总碱度、浊度、总铜、总铁、污垢热阻值、碳钢腐蚀率、铜和不锈钢腐蚀率等指标。

（2）加药 根据分析测试的结果，调整配方、投药，向冷却水投加阻垢剂，杀菌灭藻剂。

3.1.9乙方按时（最长间隔时间为一周，冬季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水质按甲方要求按比例投放冷却水、冷冻水、生活热水与锅炉水处理药剂，投放范围包括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配套区能源站、T2航站楼、T3航站楼、集团办公楼、GTC、ITC和西区能源站（第一制冷站、第二制冷站）等暖通中心所有冷却塔和水处理设备。投加药剂服务费用包含在药剂费用中，不另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制定添加方案前应对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配套区能源站及西区航站楼能源站等暖通中心加药地点进行水质检测，根据各个区域水质制定加药方案，交由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加药。添加水处理药剂周期为每周添加一次（冬季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需定期对所有点位（每月两次）做水质检测，并出示相关水质检测报告汇报于甲方。并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对下一次水处理药剂添加方案进行修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下一次添加。若甲方水质检测结果与乙方不一致，乙方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检测报告。

3.1.10冷却、冷冻水水质必须长期做挂片实验。

3.1.11水质必须符合工业循环水质标准。检测项目包含本要求2.1.4表中参数，检测费用包含在药剂费用中。乙方若水样检验不合格一次，则当月所使用药剂数量由供货方重新补供甲方合格药剂数量。若因乙方药剂问题导致造成甲方设备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1.12清洗及水处理验收标准如下，达不到以下要求视为不合格。

（1）冷却水水质透明清澈，无可见水垢颗粒、污泥、藻类微生物等杂质。

（2）冷却塔填料无可见结垢、污泥现象。

（3）冷却塔底盘、布水器上无可见结垢、污泥、藻类微生物现象。

（4）冷却塔底盘、布水器、试验挂片等设备无明显可见腐蚀情况出现。

3.1.13乙方需要派专人到现场指导加药。

3.1.14每年提供一次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附检测单位的检测资质，每个能源站至少取1个水样，总数量不低于4个。

3.1.15每次工作完成后，由双方人员签字认可。

3.1.16乙方必须确保污水排放时不会由于化学药剂的原因而造成环境污染，一旦污染环境，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罚款等费用)。

3.1.17乙方若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进行干预或停止对方工作。

加药完成后清洁现场，杂物及废旧物品48小时内完成回收。

3.1.18根据水质情况制定加药计划，所有药剂添加完毕后服务期结束，服务期间负责水质相关问题和处理。响应时间应在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3.1.19若当季度乙方预估药剂量不够，乙方需补足缺少药剂，费用由乙方承当，且因药剂补足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一切损失。

3.1.20乙方水质检测不合格，乙方需重新提供甲方当月添加的药剂并添加，直至水质检验合格，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每次检验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3.1.21乙方首次添加药剂与最后一次添加药剂后，须进行第三方检测。乙方每月对甲方所有加药地点进行两次水质检验（月中、月末），若甲乙双方水质检验结果不一致，则申请进行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与甲方检测结果不一致，则甲方负责第三方检测费用，若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负责第三方检测费用，重新提供当月添加的药剂直至水质检测合格，并且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

注：除首次水质检测与最后一次水质检测需进行第三方检测，其余检验乙方可自行检验。

3.2工程量

3.2.1暖通中心锅炉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锅炉

|  |  |  |  |
| --- | --- | --- | --- |
| 型号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额定热功率(MW) | 进出水温度（℃） |
| WN7.0-1.0/95/70-Y.Q | 1.0 | 7.0 | 95/75 |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锅炉

|  |  |  |  |
| --- | --- | --- | --- |
| 型号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额定热功率(MW) | 进出水温度（℃） |
| WNS4.2-1.0/95/70-Y.Q | 1.0 | 4.2 | 95/70 |

西区能源站（第二制冷站）锅炉

|  |  |  |  |
| --- | --- | --- | --- |
| 型号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额定热功率(MW) | 进出水温度（℃） |
| CWNS1.4-65/55-JP-Q-2 |  | 1.4 | 65/55 |

暖通中心锅炉总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 | 配套区能源站 | 航站楼、GTC | 公共区域 | 西区能源站与T2航站楼 | 总计 |
| 411.79m3 | 345.4m3 | 7500m3 | 125m3 | 1526m3 | 9908.19m3 |

3.2.2暖通中心冷冻水

暖通中心冷冻水总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号能源中心 | 3号能源中心 | 航站楼、GTC | 西区第一制冷站与T2航站楼 | 西区第二制冷站 | 公共区域 | 总计 |
| 27209m3 | 350m3 | 7500m3 | 2700m3 | 24m3 | 125m3 | 37908m3 |

注：航站楼中的管道部分为冷热水共用。

3.2.2暖通中心循环冷却水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循环冷却水

|  |  |  |  |
| --- | --- | --- | --- |
| 数量 | 进出水温度 | 蒸发量 | 保有水量 |
| 6组 | 38/33 | 1000t/d | 1644.16 |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共6台冷却水泵，流量1850t/h，机组开启时长4月-10月。早晨5点直晚上24点开启6台水泵，0点至5点为蓄冷时间，开启4台水泵。

配套区能源站循环冷却水

|  |  |  |  |
| --- | --- | --- | --- |
| 数量 | 进出水温度 | 蒸发量 | 保有水量 |
| 4组 | 38/33 | 170t/d | 150 |

配套区能源站共4台水泵，流量710t/h。4、5、6三个月开启3台水泵，每天开启14h，7、8、9、10四个月开启4台水泵，每天开启19h。

西区第一制冷站

|  |  |  |  |
| --- | --- | --- | --- |
| 数量 | 进出水温度 | 蒸发量 | 保有水量 |
| 6组 | 37/32 | 200t/d | 252 |

西区第一制冷站共6台冷却水泵，实际流量每台约1000t/h，机组开启时长4月-10月。7、8、9月开启全部6台水泵，其余时间开启4台水泵。

3.2.4制定药量种类与加药方案

因目前市场，各厂家生产的药剂名称不同，并且各个厂家的药剂浓度配方存在差异性。因此承揽方需根据上述暖通中心工程量、药剂数量，提供承揽方所供应的药剂种类、数量与添加方案，以确保满足暖通中心一年的水处理药剂需求。如承揽方因预估错误导致药剂不满足暖通中心一年水处理药剂需求，责任由承揽方负责，并免费提供剩余药剂量，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条 工期及售后

4.11.工期：经甲方同意后，第一次投加水处理药剂时间起，持续添加一年的水处理药剂，期间保证暖通中心水质达标（若期间药剂添加完毕，乙需继续提供药剂，至一年合同期满。若一年后药剂未添加完，则乙方需要将所有药剂添加完成，并保证水质达标）。

2.响应时间：工期内出现水质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机场处理故障，如超过36小时未赶到现场处理则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合格的，未被使用过的。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不含税总价的5%，金额为 。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合同签订前补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退保约定：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且水质检测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6.3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6.4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暖通中心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买卖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乙方每季度开始时将本季度所需投加的水处理药剂运送至投加地点并按照投加方案进行投加，每季度所有药剂投加完成后且各区域水质检测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25%货物款项，共计四个季度付清所有货款（若第四季度药剂未添加完毕，则第四季度货款在所有药剂添加完成后付清）。

7.2支付时乙方需提供资料

当季度所有药剂添加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1）当季度药剂清单；

（2）当季度药剂添加记录；

（3）水质检验记录。

7.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 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8.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张迪\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18225056617\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机场东路三十号动力能源保障部暖通中心

电子邮件：1750396932@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12.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